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提取5,000,000,000港元的新貸款融資

茲提述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滙賢產業信託(「**滙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身份就一筆5,000,000,000港元的新貸款融資(滙賢投資已於2014年11月10日接納及同意由授權牽頭安排行、信貸代理及放款人就此發出的承諾函)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1月11日的公告(「**融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融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4年12月12日，滙賢投資(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授權牽頭安排行、信貸代理、放款人及保證人(即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瀋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Hui Xian (B.V.I.) Limited、Shenya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和Chongqing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據此，滙賢投資獲授本金總額5,000,000,000港元的信貸，實際年利率(包括費用)等同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5厘，而最終到期日為提取信貸當日起計三年。

信貸已於2015年3月2日全數提取，藉以提供資金應付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包括用作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以及為本集團於未來進行的收購提供資金(包括滙賢產業信託於2014年11月10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收購事項)。

誠如融資公告披露，其中兩名放款人中銀香港及滙豐銀行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界定滙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融資協議，滙賢投資、中銀香港與滙豐銀行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交易。有關交易屬於證監會就中銀銀行及金融服務

交易(見融資公告第3頁所述)及滙豐銀行的銀行及融資服務交易(見滙賢產業信託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的公告第12及13頁所述)所授出豁免的範圍之內。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滙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甘慶林

香港，2015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彭宣衛先生任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